

第三案：修正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案(草案)。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-1 規定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、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…，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。

(二) 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，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、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，訂定審查許可條件，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二、「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，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，本次修正係為明確訂定容積移轉代金公式及機制、調整實務執行程序、簡化容積移轉審議作業，共計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三點及增訂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，修正內容如附表：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：「...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土地作為送出基地者，應經本府工務局同意取得。」，後續請市府相關主管機關研訂作業標準，以利執行上有所依循。

二、有關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，有關接受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用

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，臨接長度須連續臨接二十五公尺以上，請業務單位酌修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
- 三、有關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，有關接受基地面臨之永久性空地最小面積或最小平均深度何者適當？請業務單位研析後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本要點第七點，有關免都審範圍請增列條文敘明，並請業務單位考量增列達一定規模量體以上應送審之條件。以及退縮五公尺範圍設置植栽帶及人行步道規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第十一點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修正為：「移入容積之折繳代金，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市價...」。